**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B-2024-1295**

**采购单位：浙江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327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2012)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_Toc11246)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33](#_Toc2200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_Toc65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297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1295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折扣）：6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16个临床科室诊后疾病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15个临床科室诊后疾病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分别进行投标，可兼投兼中。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13: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9号大街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70502

质疑联系人：许文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70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桑国坚、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64714752

质疑联系人：陶传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数量：1项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5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9 | 样品 | □提供（详细内容）☑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详细内容）☑不要求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或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5室，收件人：桑国坚，13064714752。（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不适用（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 1**.本次采购标的为诊后疾病管理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采购标的对应的采购类型：**服务类**。 |
| 23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5.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6.承接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4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26 | 分包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 号：95160154800000653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2.“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九）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联合协议（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同类项目业绩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5）分包协议（如有）；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8）拟投入设备、工具、软件等一览表；

（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则以投标人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描述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商务条款中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经验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业主不同合同只能算1个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2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投标人具有疾病精细化管理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3 | 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1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 15 |
| 4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标项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情况、实施等情况的理解、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重点、难点以及相应的控制措施、解决思路、方法等的情况进行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医学路径梳理能力 | 恶性肿瘤类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医学路径内容（选择标项内一个病种）：包括但不限于病种相关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等相关的病情识别及其应对措施，相应的运动、饮食、关键指标干预等相关内容及具体病情随访表单内容、随访时间计划、方式方法等，根据投标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疾病管理路径完整性、科学性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慢性病类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医学路径内容（选择标项内一个病种）：包括但不限于病种相关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等相关的病情识别及其应对措施，相应的运动、饮食、关键指标干预等相关内容及具体病情随访表单内容、随访时间计划、方式方法等，根据投标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疾病管理路径完整性、科学性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日间手术和重大手术后类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医学路径内容（选择标项内一个病种）：包括但不限于病种相关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等相关的病情识别及其应对措施，相应的运动、饮食、关键指标干预等相关内容及具体病情随访表单内容、随访时间计划、方式方法等，根据投标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疾病管理路径完整性、科学性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妇女或儿童类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医学路径内容（选择标项内一个病种）：包括但不限于病种相关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等相关的病情识别及其应对措施，相应的运动、饮食、关键指标干预等相关内容及具体病情随访表单内容、随访时间计划、方式方法等，根据投标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疾病管理路径完整性、科学性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减重管理类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医学路径内容（选择标项内一个病种）：包括但不限于病种相关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等相关的病情识别及其应对措施，相应的运动、饮食、关键指标干预等相关内容及具体病情随访表单内容、随访时间计划、方式方法等，根据投标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疾病管理路径完整性、科学性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软件支持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软件支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研发管理体系，系统软件的功能点及适用场景描述，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系统与现有系统的对接方案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7 | 工作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工作人员的工作流程、办公场地6S标准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关键节点SOP操作规范、岗位具体工作职责、岗位分工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8 | 安全保密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措施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9 | 团队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治医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副主任医师证书或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证书，且有医学硕士学位的得2分，具有主任医师证书或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证书，且有医学博士学位的得3分，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 |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支持组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1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 |
| 11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学路径梳理团队负责人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学路径梳理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住院医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 |
| 12 | 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学内容编制团队负责人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医学内容编制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计划，人员专业全面性、确保编制工作高效完成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个案管理师团队负责人具有主管护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个案管理师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团队成员已具有护师及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护师及以上证书的专业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4 |

**（二）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理报价说明：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如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应证明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供应商盖章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本次我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折扣限68%。招标预算400万元。标项1预算：200万元，标项2预算：200万元。

投标价：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按照浙江省省级公立医院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家庭医护保健服务”收费，我院自主定价的百分比报价（小写，如：68.00%）。所有服务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

诊后疾病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诊后疾病管理项目服务费=中标单位该服务项目收入×投标价。

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按照浙江省省级公立医院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家庭医护保健服务”收费，我院自主定价。

**一、项目介绍**

为响应国家“健康中国”号召，拟引进专业的第三方患者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服务供应商”），共同探索并建立医、防一体的具有诊后高度管理价值的患者诊后疾病精细化健康服务创新模式。由服务供应商协同采购人为患者提供“线上+线下、院内+院外”的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连续性的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开展以疾病管理、复诊管理、用药指导、居家康复指导、病情症状异常干预等为主的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从而最大限度地提升采购人的医疗质量，大幅提升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塑造亲民的良好形象，在患者中赢得良好口碑，通过优异的诊后患者管理服务来大幅提升采购人在本区域内的竞争力。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诊后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服务：主要面向具有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价值的患者（如慢性病类疾病、恶性肿瘤类疾病、日间手术和重大手术后类疾病、妇女和儿童类等常见病的门诊、住院患者和体检人群）提供诊后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阳性指标管理：针对检查检验后发现阳性指标的个体，提供连续的健康监测与专业检测服务，旨在管理和改善异常健康指标。

（2）亚健康状态调整：为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提供综合性的健康评估与个性化调养计划，全面提升健康状况。

（3）妇幼健康维护：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定制化的健康管理方案，涵盖从备孕到产后的一体化服务，保障母婴健康。

（4）中医调理：运用传统中医理念，为寻求中医治疗的人群制定个性化的调理计划。

（5）体重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饮食和运动计划，协助客户达到健康的体重控制目标。

（6）智能助眠服务：利用先进科技手段，提供改善睡眠质量的支持和服务。

2、生活方式干预管理服务：主要面向多囊卵巢综合征、脂肪肝、糖尿病伴肥胖、儿童肥胖等需要减重管理的患者群体提供生活方式干预管理服务（包括营养干预、运动康复指导等）；

3、心理咨询服务：主要面向儿童、青少年、成年及家庭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4、新媒体患者运营服务：主要在医院官方微信号、视频号、小红书等新媒体上为医生打造个人品牌IP，实现患者引流到院内就诊的全流程运营。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路径的梳理服务要求。本标项服务项目中，有很大一块任务是要根据临床科室的患者疾病管理要求进行具体的诊后疾病管理路径规范梳理，要求服务供应商基于自身的疾病精细化管理路径知识储备和梳理经验，配合采购人临床医生梳理出适用的疾病和适用的诊后疾病管理路径或方案。服务供应商需负责与各临床科室主任医师进行关于疾病管理方面的医学沟通、管理成效汇报、疾病管理临床科研方案探讨、临床科研成效分析、成果论文编写等，负责对疾病精细化管理的医学路径梳理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另一方面，服务供应商还需负责与各临床科室的专科医生、专科护士进行医学沟通，负责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路径的具体医学梳理及编制，负责疾病管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的医学解答等工作；负责对个案管理师团队提供医学支持工作。

2、医学内容的编制服务要求。服务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的配合下，管理和协调整个项目的医学内容编制工作。根据疾病管理服务医学路径的具体要求，编制面向患者的各个健康宣教、疾病宣教内容，包括居家护理指导、居家心理宣教、用药指导、饮食指导、运动康复指导等相关的医学图文视频编制、拍摄、剪辑等。

3、线上线下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要求。本项目为患者提供线上和线下的诊后疾病健康管理服务（需包含诊后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服务、生活方式干预管理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以循证医学和专家共识为基础，围绕离院诊断的疾病重点，通过与临床专家医生共创设计诊后疾病管理路径，通过互联网、AI技术设计出静态和动态、线下和线上结合的患者管理服务路径，以处方化的形式提供给患者。

4、新媒体患者运营服务

公域引流：根据疾病特点，制作短视频、图文科普等，并根据目标受众确定投放策略，在微信号、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上对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并引导关注我院企业微信。

私域管理：针对已关注我院微信号、视频号、小红书的用户，进行1次疾病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进行个性化宣教，引导至对应科室就诊或互联网医院咨询。

5、支撑工具的运维服务要求。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落地，服务供应商需配套相应的软硬件支撑工具，并进行常态化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要求：

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软硬件支撑工具售后服务支持。

向采购人提供每月1次的定期巡查维护服务，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检查系统软件、后台服务、数据库运行状况等。

对软硬件支撑工具故障进行即时处理，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对软硬件支撑工具存在的潜在性错误进行修改。

6、履约团队职责及专业性要求

为了保障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的规范性和科学性，采购人需与服务供应商共同组建一支专业的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团队。服务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协助采购人开展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服务。

（1）采购人需安排相关医护人员配合整个项目的日常开展。

（2）服务供应商需为本次项目安排有医学背景（具备护师、医师、营养师、运动康复师、药师、心理咨询师、GCP等任一医学资格能力）的服务人员。各个团队的具体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工作职责 | 要求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负责统筹协调各分团队的工作开展和日常管理，每周输出患者情况医学报告给临床科室主任及院领导；对VIP患者就医体验进行跟踪和回访，统筹紧急异常病情患者的应急就诊，处理患者投诉等；每月输出一份报告给我方指定的负责人；陪同来访参观人员的接待和解答。 | 1、1人；2、具有较为丰富的医学管理经验，能够与临床科主任及以上领导进行有效沟通；3、具有住院医师及以上证书。 |
| 2 | 运营支撑人员团队 | 医学运营组 | 负责运营管理（包括运营计划、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制定和执行医学运营策略；负责面向患者进行服务内容现场宣教，协助处理患者投诉，组织患友会，监控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建议；对参与本项目的我院医护人员进行培训和疑难解答；协调个案管理师团队与临床医护人员之间的沟通；提供线下非医疗诊断的健康咨询服务。 | 1、不少于2人；2、须具有护士及以上证书或医师及以上证书。 |
| 医学路径梳理组 | 负责人的工作职责：负责与各临床科室主任医师进行关于疾病管理方面的医学沟通、管理成效汇报、疾病管理临床科研方案探讨、临床科研成效分析、成果论文编写等；负责对疾病精细化管理的医学路径梳理有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 1、1人；2、具有住院医师及以上证书。 |
| 其他成员的工作职责：负责与各临床科室的专科医生、专科护士进行医学沟通；负责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路径的具体医学梳理及编制；负责疾病管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的医学解答等工作；负责对个案管理师团队提供医学支持工作； | 1、不少于2人； |
| 医学内容编制组 | 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把控整个医学内容编制团队医学内容编制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 1、1人；2、具有住院医师及以上证书。 |
| 其他成员的工作职责：负责在医生团队的指导下，根据疾病管理服务医学路径的具体要求，编制面向患者的各个健康宣教、疾病宣教内容，包括居家护理指导、居家心理宣教、用药指导、饮食指导、运动康复指导等相关的医学图文视频编制、拍摄、剪辑等； | 1、不少于10人，团队成员中有护理、营养、摄影及影片脚本创作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配备；2、其中具有护士及以上证书的不少于3人； |
| 软件支持组 | 负责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疾病管理相关的业务需求，对疾病精细化管理软件进行持续迭代完善。 | 1、不少于3人；2、团队负责人有项目管理、系统集成、IT软件系统架构及开发等相关工作经验。 |
| 3 | 个案管理师团队 | 诊后疾病精细化标准管理服务组 | 组长的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团队其他成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与健康监测异常的患者进行深度沟通并衔接到其原主诊医生；制定患者院后疾病管理方案；处理患者管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及制作个案管理报告等。其他成员的工作职责：负责根据患者精细化管理方案路径上确定的工作内容，与患者联系落实，包括受理咨询电话、专病随访、用药不良反应指导、异常症状采集、居家护理指导、居家营养指导、患者心理初步疏导等工作。 | 1、不少于10人；2、其中具有护师及以上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 |
| 生活方式干预管理服务组 | 负责制定个性化生活方式强化干预方案，包括饮食强化干预、运动强化干预、病情症状采集与干预指导、复诊管理强化干预、异常指标干等；并同时进行跟踪调整。 | 1、不少于3人；2、其中具有营养师相关证书至少1人； |
| 心理咨询服务组 | 负责患者的心理健康评估，运用量表、会谈等方式对与患者的症状进行评估；与患者建立医患联盟关系；与患者建立咨询目标，运用心理咨询技术提供患者情绪疏导、行为健康干预等服务；对咨询效果及目标进行综合分析等。 | 1、不少于3人；2、其中具有心理咨询师相关培训至少1人； |
| 新媒体患者运营服务组 | 制定公域引流策略，制作相关短视频、图文科普等。 | 1、不少于2人；2、需具备新媒体患者运营服务经验。 |

注：

（1）在服务期内，服务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的事故由服务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如服务供应商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

（2）项目配置人员必须为服务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

（3）服务供应商对符合缴纳五险的服务人员按政府规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进行缴纳，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福利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4）服务供应商须承诺按不少于上表要求的人数进行人员配置。

7、服务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包括疾病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的安装部署、接口数据对接并通过功能测试等事宜；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标项内第一批出院人数最多的前30个病种的疾病管理路径医学梳理及医学内容编辑并完善到疾病精细化管理系统中；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标项内所有病区具有诊后疾病管理价值的病种（不少于150个病种）医学梳理及医学内容编辑并完善到疾病管理软件中。

8、服务管理能力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负责整个项目的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服务管理体系包括服务的具体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规章制度等内容，服务管理需明确每个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及分工界面，需详细阐述患者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质量控制、办公场地6S标准管理规范等相关内容。

9、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及相应的绩效考核方案。

10、患者隐私保护要求

在患者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确定的工作表单的内容进行随访及采集，严禁夹带任何额外的内容，特别是软广告信息；

需有呼叫中心系统，疾病管理团队外拨给患者的联系电话，均须采用采购人统一提供的电话线路和电话号码；

所有与患者的沟通电话均须有电话录音（要求保存一年及以上），如果采用微信、app等方式随访的，均应保存原始记录备查；

服务供应商应与所有有可能接触到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的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备案一份给采购人留档；

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患者隐私保护的解决方案。

（三）纠纷的解决

1、纠纷处理总则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纠纷处理，总体以患者体验和满意度为目标，遇到患者投诉纠纷情况，应积极予以回应，接待投诉者，将投诉纠纷的情况登记并告知答复时间（一般2日内），处理结果需汇报至项目负责老师，由项目总负责人写出书面说明（一般2日内），经项目负责老师组织讨论并审核，由项目负责老师告知投诉者。

2、纠纷处理

一旦发生患者投诉纠纷反馈，必须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说明反馈至项目负责老师处。

3、纠纷事件分类处理

投诉纠纷事件依据实际产生的影响面进行分类，分别为：

一般投诉纠纷：患者反馈对服务价值表达不满，要求进行退款处理。此类患者，安抚并解释患者疑惑后，记录患者建议点，由中标供应商予以退款处理。

重要投诉纠纷：患者反馈对服务不满意，且反馈下一步要进行媒体曝光或市场热线投诉，或患者已向上级部门进行投诉或信访；此类患者需尤其予以重视，操作流程需供应商投标时以流程图的形式进行表述。

**三、商务要求**

（一）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采购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办公场所，旨在为患者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健康管理服务。

3、服务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业务具有完整的理解，并对项目业务可能涉及到的企业资质均须具备。

4、服务供应商需配置项目开展必备的疾病精细化管理软件工具，包括运营支撑端（支持PC和PAD）、个案管理师端（PC端）、院内医护端（支持PC端和小程序端）、患者端（微信小程序端），并能够按照临床要求对该软件进行持续迭代完善。疾病精细化管理软件工具。同时，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疾病精细化管理软件工具的功能介绍方案。

5、服务供应商需具备视频制作及在APP、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上推送宣教视频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根据疾病的特点，通过APP、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定期向患者精准推送图片、文本、视频等形式的健康宣教知识）。

（二）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每月结算基数\*中标折扣。
2. 每月结算基数=∑（各项套餐包每月新增数量\*各项套餐包单项报价-各项套餐包每月退款数量\*各项套餐包单项报价）。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

1、考核办法

诊后疾病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的质控考核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疾病管理路径达标率、患者诊后疾病管理满意度、患者诊后疾病管理复诊及时率，根据考核内容综合给予考核分值(原始总分、考核满分均为100分)，根据考核分值核算结算款的发放：对服务商的服务实行月度考核，月得分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款项，少于90分，每低一分扣除服务商1%当月结算款，扣款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服务商应每月召开一次质控会，对考核中存在问题进行持续质量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反馈整改措施及效果；累计有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视为服务商不符合我院考核要求，我院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2、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患者疾病管理路径达标率 | 1. 根据疾病管理路径要求按10%比例随机抽查当月结束管理的患者管理情况；
2. 患者疾病管理路径达标率为：抽查到的本月保质完成的患者数除以被抽查到的患者数的比值；
3. 患者疾病管理路径达标率90%及以上不扣分，低于90%的，每低1%扣考核分0.5分，扣完为止；
 | 30 | 　 |
| 2 | 患者诊后疾病管理满意度 | 1. 患者满意度为：考核月份在管理期内未退费的患者数除以当月在管患者总数的比值（即：所有的入组患者出院后又申请退费的，均视为对服务质量实质性不满意）
2. 患者满意度95%及以上不扣分，低于95%的，每低1%扣考核分0.5分，扣完为止。
 | 40 | 　 |
| 3 | 患者诊后疾病管理复诊及时率 | 1. 根据疾病管理路径要求生成复诊提醒任务，对纳入管理的患者进行复诊管理（含检查检验的复诊、互联网医院通道的复诊、医共体成员单位间的复诊等）；
2. 复诊及时率为：管理周期内完成复诊的患者数除以有复诊提醒任务的患者数（短信/微信/小程序/电话/线下）的比值；
3. 复诊及时率提升至60%及以上不扣分，低于60%的，每低1%扣考核分0.5分，扣完为止。
 | 30 | 　 |
| 4 | 加分项 | 1. 当月收到患者对诊后疾病管理服务的表扬信或锦旗的，加1分/患者；
2. 当月管理中发现患者重大疾病异常并及时有效干预获得医生及患者的充分肯定的，加1分/患者；
 |  |  |
| **考核结果** | **总得分：** | **考核人（签名）：** |

**四、招标标项**

根据临床不同疾病服务内涵要求，开展2个标项招标。

（一）标项1

标项1服务16个临床科室，包括内分泌科、肿瘤内科、心胸外科、肛肠外科、泌尿外科、消化内科、骨伤科、儿科、肾病科、风湿免疫科、耳鼻喉科、疼痛科、血液内科、临床输血科、推拿科、放疗科。具体病种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病种名称** |
| 1 | 内分泌科 | 高脂血症（高血脂） |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脂肪肝） |
| 2型糖尿病 |
| 妊娠期糖尿病 |
| 甲状腺功能减退（甲减） |
| 甲状腺功能亢进（甲亢） |
| 糖尿病缓解（逆转）服务 |
| 多学科生活方式干预减重服务 |
| 科室相关病种 |
| 2 | 肿瘤内科 | 肿瘤症状管理（脱敏） |
| 肿瘤介入治疗 |
| 甲状腺恶性肿瘤（甲状腺癌）术后 |
| 胃恶性肿瘤（胃癌）胃部分/全部切除术后 |
| 肝恶性肿瘤（肝癌）术后 |
| 肺恶性肿瘤（肺癌）术后 |
| 肺恶性肿瘤（肺癌）化疗 |
| 肺恶性肿瘤（肺癌）放疗 |
| 乳腺恶性肿瘤（乳腺癌）术后 |
| 乳腺恶性肿瘤（乳腺癌）保守治疗 |
| 子宫颈上皮内瘤变（CIN） |
| 子宫内膜恶性肿瘤（子宫内膜癌）术后 |
| 宫颈恶性肿瘤（宫颈癌）术后 |
| 卵巢恶性肿瘤（卵巢癌） |
| 膀胱肿瘤电切术后 |
| 结直肠癌术后 |
| 前列腺恶性肿瘤（前列腺癌）术后 |
| 前列腺恶性肿瘤（前列腺癌）化疗 |
| 科室相关病种 |
| 3 | 心胸外科 | 肺恶性肿瘤（肺癌）术后 |
| 肺结节术后 |
| 4 | 肛肠外科 | 肛瘘术后 |
| 肛周脓肿术后 |
| 痔疮术后 |
| 科室相关病种 |
| 5 | 泌尿外科 | 尿路结石（肾结石、输尿管结石）术后 |
| 尿路结石（肾结石、输尿管结石）保守治疗 |
| 尿路结石（肾结石、输尿管结石）体外冲击波碎石术后 |
| 膀胱肿瘤电切术后 |
| 前列腺恶性肿瘤（前列腺癌）术后 |
| 前列腺恶性肿瘤（前列腺癌）化疗 |
| 前列腺增生术后 |
| 前列腺增生保守治疗 |
| 前列腺炎 |
| 小儿鞘膜积液术后 |
| 小儿包皮术后 |
| 成人包皮术后 |
| 输尿管支架取出术后 |
| 科室相关病种 |
| 6 | 消化内科 | 胃食管反流 |
| 慢性胃炎 |
| 抗幽门螺旋杆菌（HP）治疗 |
| 胃息肉术后 |
| 上消化道出血 |
| 下消化道出血 |
| 肠梗阻保守 |
| 肠息肉术后 |
| 消化性溃疡保守治疗 |
| 克罗恩病 |
| 溃疡性结肠炎 |
| 肝功能异常（肝功能不全） |
| 胆汁淤积性肝病（淤胆型肝炎） |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脂肪肝） |
| 肝硬化 |
| 胆总管结石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术后 |
| 上消化道出血内镜止血术后/保守治疗 |
| 下消化道出血内镜止血术后/保守治疗 |
| 科室相关病种 |
| 7 | 骨伤科 | 颈椎间盘突出保守治疗 |
| 颈椎疾病开放性手术术后 |
| 腰椎间盘突出术后 |
| 胸腰椎开放性手术术后 |
| 腰椎骨折术后 |
| 腰椎间盘突出症（腰突）椎间孔镜（微创）术后 |
| 锁骨骨折术后 |
| 肩袖损伤术后 |
| 肱骨骨折术后 |
| 尺桡骨骨折术后 |
| 指骨骨折术后 |
| 掌骨骨折术后 |
| 肋骨骨折术后 |
| 髋关节置换术后 |
| 股骨颈骨折术后 |
| 股骨粗隆间骨折术后 |
| 股骨干骨折术后 |
| 膝骨关节炎（膝关节炎）保守治疗 |
| 膝关节骨折术后 |
| 半月板损伤关节镜术后 |
| 半月板损伤富血小板血浆（PRP）注射治疗 |
| 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损伤修补术后 |
| 胫骨干骨折术后 |
| 踝关节骨折术后 |
| 骨质疏松保守治疗 |
| 关节镜术后通用 |
| 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后 |
| 肌腱损伤术后 |
| 韧带修补术后 |
| 科室相关病种 |
| 8 | 儿科 | 儿童期哮喘 |
| 新生儿肺部感染（肺炎） |
| 小儿肺部感染（肺炎） |
| 小儿鞘膜积液术后 |
| 儿童扁桃体摘除术后 |
| 儿童腺样体肥大术后 |
| 儿童扁桃体&腺样体术后 |
| 科室相关病种 |
| 9 | 肾病科 | 慢性肾病（肾功能不全） |
| 肾病综合征 |
| 科室相关病种 |
| 10 | 风湿免疫科 |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
| 痛风 |
| 类风湿性关节炎 |
| 科室相关病种 |
| 11 | 耳鼻喉科 | 儿童扁桃体摘除术后 |
| 儿童腺样体肥大术后 |
| 成人扁桃体摘除术后 |
| 声带息肉 |
| 头颈部恶性肿瘤喉切术后 |
| 头颈部恶性肿瘤未手术 |
| 喉恶性肿瘤术后 |
| 科室相关病种 |
| 12 | 疼痛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 13 | 血液内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 14 | 临床输血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 15 | 推拿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 16 | 放疗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二）标项2

标项2服务15个临床科室，包括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肝胆胰外科、胃肠外科、乳腺外科、妇产科、眼科、血管介入科、感染科、营养科、皮肤整形美容科、针灸科、老年医学科、神经外科。具体病种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病种名称** |
| 1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 肺炎 |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 支气管哮喘 |
| 科室相关病种 |
| 2 | 神经内科 | 脑梗死 |
| 睡眠障碍 |
| 帕金森综合征 |
| 眩晕症 |
| 科室相关病种 |
| 3 | 心血管内科 | 心脏起搏器术后 |
| 急性心梗术后 |
| 房颤 |
| 高血压 |
| 冠心病 |
| 先心病 |
| 科室相关病种 |
| 4 | 肝胆胰外科 | 甲状腺肿瘤 |
| 胆囊炎 |
| 胆囊结石 |
| 胆管结石 |
| 科室相关病种 |
| 5 | 胃肠外科 | 肠癌 |
| 小儿疝气术后 |
| 科室相关病种 |
| 6 | 乳腺外科 | 乳腺结节 |
| 乳腺炎 |
| 乳腺肿瘤 |
| 科室相关病种 |
| 7 | 妇产科 | 子宫肌瘤 |
| 子宫息肉 |
| 流产术后 |
| 卵巢癌 |
| 宫颈癌 |
| 剖腹产 |
| 顺产 |
| 科室相关病种 |
| 8 | 眼科 | 屈光不正及斜视弱视矫正 |
| 白内障手术 |
| 抗青光眼手术 |
| 干眼症 |
| 眼睑手术（翼状胬肉手术、睑内翻矫正术） |
| 科室相关病种 |
| 9 | 血管介入科 | 静脉曲张 |
| 胃癌 |
| 科室相关病种 |
| 10 | 感染科 | 慢性病毒性肝炎 |
| 酒精性肝炎 |
| 药物性肝炎 |
| 肺结核 |
| 科室相关病种 |
| 11 | 营养科 | 肥胖症 |
| 营养不良 |
| 科室相关病种 |
| 12 | 皮肤整形美容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 13 | 针灸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 14 | 老年医学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 15 | 神经外科 | 科室相关病种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

乙方（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二、服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四、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折扣） |
| 1 | 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及乙方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改正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从甲方领取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具、设备和其他物品，领取后乙方负责登记管理，在乙方人员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乙方人员不得毁损甲方物品，否则照价赔偿。

3、乙方及乙方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4、乙方有义务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的乙方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承担乙方人员的薪酬福利等，并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明、学历证明等，满足相关部门对资质、学历、知识等要求。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有义务教育、督促乙方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及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若后续甲方建设其他项目甲方要乙方配合，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并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6、乙方负责为乙方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乙方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如乙方根据其与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变化或内部人员调动情况调整乙方人员的组成，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

7、本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是以甲方名义向患者收取的特需医疗服务费用，因此在合同履行时，乙方须遵循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得违规诱导患者购买本合同相关服务，如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服务期限内，患者对管理有质疑、需要退费的，应无理由予以退费。

8、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数据，保护甲方业务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10、乙方不得对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患者的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编纂、分析或整合，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除了为本合同项下服务除外。但即便为履行合同项下之服务而使用甲方信息，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也必须尽到谨慎义务，不得泄漏或擅自使用。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资质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重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或赔偿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关赔偿。如因乙方行为而涉及知识产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必要时可追究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相关要求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人员责任，并按甲方制度执行处罚。如涉及罚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4、甲方有义务在合同期限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持与工作指导。同时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软件及系统等提供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涉及甲方对乙方是软硬件具体操作的，不得对乙方软硬件进行任何破译，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确保所服务的患者均签署了符合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否则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之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如违反前述规定，情节严重的，例如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仍不予整改或甲方连续发现该情形【3】次以上的或者乙方伪造签名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金额=每月结算基数\*中标折扣。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为止，以先到为准。

2、每月结算基数=∑（各项套餐包每月新增数量\*各项套餐包单项报价-各项套餐包每月退款数量\*各项套餐包单项报价）。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条款**

1、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未授权第三方(包含双方单位其他部门或人)透露与本合同相关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患者信息、双方技术资料、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2、除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擅自收集、保存甲方患者的任何信息，不得传播、泄露患者隐私，不得超越职责范围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发表任何与其身份不一致的内容，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声誉的行为，乙方人员不得声称是甲方医务人员。

3、在患者管理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工作表单的内容进行随访及采集，严禁夹带任何额外的内容，特别是软广告信息。

4、乙方线上团队外拨给患者的联系电话，均为甲方统一提供的电话号码(由甲方统一提供电话线路)。

5、乙方所有与患者的沟通电话均应有电话录音(要求保存一年及以上),如果采用微信、app 等方式随访的，均应保存原始记录备查，并且必须提供给甲方。

6、乙方应与所有可能接触到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防止信息泄密；定期进行保密知识培训，提升保密意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1.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以中标承诺书及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内，本项目所有接口费用和硬件服务量由乙方公司承担费用，后续根据功能更新乙方无条件开放软件端口。

2、乙方在合同期间违反廉洁协议内容或出现恶意竞争行为，甲方一经发现，可书面要求乙方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的交接安排。

4、本项目涉及合同外的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 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违约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结算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 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 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管控及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其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在乙方对购买【诊后疾病管理服务】的患者提供服务期间内，产生医疗纠纷时，首先应由乙方出面解决处理。如系乙方原因导致的，则所有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的服务团队之任何人员在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时，不得提供或实施任何涉及医疗、诊疗行为以及与该行为有关的任何活动，也不得进行任何广告宣传或推广。如甲方发现前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叁拾万 】元。如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或声誉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提前截止或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删除、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合同所接受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患者的所有信息）以及载体、所有复制品（不论授权与否）及含有保密信息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文件或物品。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叁拾万元】，且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未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二份，一份送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附件1**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患者疾病管理路径达标率 | 1. 根据疾病管理路径要求按10%比例随机抽查当月结束管理的患者管理情况；
2. 患者疾病管理路径达标率为：抽查到的本月保质完成的患者数除以被抽查到的患者数的比值；
3. 患者疾病管理路径达标率90%及以上不扣分，低于90%的，每低1%扣考核分0.5分，扣完为止；
 | 30 | 　 |
| 2 | 患者诊后疾病管理满意度 | 1. 患者满意度为：考核月份在管理期内未退费的患者数除以当月在管患者总数的比值（即：所有的入组患者出院后又申请退费的，均视为对服务质量实质性不满意）
2. 患者满意度95%及以上不扣分，低于95%的，每低1%扣考核分0.5分，扣完为止。
 | 40 | 　 |
| 3 | 患者诊后疾病管理复诊及时率 | 1. 根据疾病管理路径要求生成复诊提醒任务，对纳入管理的患者进行复诊管理（含检查检验的复诊、互联网医院通道的复诊、医共体成员单位间的复诊等）；
2. 复诊及时率为：管理周期内完成复诊的患者数除以有复诊提醒任务的患者数（短信/微信/小程序/电话/线下）的比值；
3. 复诊及时率提升至60%及以上不扣分，低于60%的，每低1%扣考核分0.5分，扣完为止。
 | 30 | 　 |
| 4 | 加分项 | 1. 当月收到患者对诊后疾病管理服务的表扬信或锦旗的，加1分/患者；
2. 当月管理中发现患者重大疾病异常并及时有效干预获得医生及患者的充分肯定的，加1分/患者；
 |  |  |
| **考核结果** | **总得分：** | **考核人（签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提示和说明：***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中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中医院的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为HSZB-2024-1295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折扣（%）** | **备注** |
| 1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4-129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中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中医院诊后疾病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4-129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逐条对应；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上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的按虚假应标一律；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本表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有权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后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拟投入设备、工具、软件等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已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